

(二十六)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物價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9-343)

吳委員對物價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與確保物價穩定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嚴密監控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變化，加強從上、中、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，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。
- 二、鑒於近期風災導致蔬菜價格波動，行政院林副院長錫耀於 10 月 14 日召開「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」，林院長全亦於同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責成農委會、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各司其職，整合蔬果之生產、進口、銷售、庫存等完整資料，以建立防範蔬果價格波動之風險處置機制，並釋出或進口蔬菜調節市場供需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、嚴防人為的價格哄抬。
- 三、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已採取積極作為，強力查緝不法囤積、哄抬物價之行為
 - (一)農委會除於災後立即協助農民儘速復耕、釋出倉貯蔬菜、供應平價蔬菜、進口蔬菜調節，以充裕市場需求外，亦會同公平會、行政院消保處共同啟動蔬果價格聯合稽查，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。
 - (二)公平會於梅姬颱風過後，立即於隔日起每日派員赴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；密集實地訪查蔬菜進口商、比對相關資料；函請 6 大量販超市等通路業者提供進銷資料、與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共同訪查北部果菜批發市場、約談蔬菜進口商、發函警示前 20 大蔬菜進口業者。未來公平會將持續積極調查進口商有無涉及聯合哄抬價格情事。
 - (三)行政院消保處已每日派員訪查臺北市五大賣場之蔬菜價格，並逐日比對價格變化情形送農委會彙整。另為擴大查價範圍並提升稽查效果，洽請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及臺東縣政府等 5 縣市政府消保官協助稽查當地賣場蔬菜價格；16 縣市消保官配合地檢署或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分別赴全臺 78 處果菜市場、賣場或傳統市場等地稽查蔬菜價格。
 - (四)法務部為瞭解是否有不法囤積商品、哄抬物價之不法行為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採取相關偵查作為，若發現有違反刑法 251 條不法囤積商品、哄抬物價牟利等犯罪嫌疑，將嚴予偵辦、從重追訴。

(二十七)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5 號機一週內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，以及該電廠新 1、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9-339)

賴委員就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5 號機一週內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，以及該電廠新 1